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致盛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9]第[210]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38 号浙商大厦 10 层 (430015)
10/F, Zheshang Tower, No.738, Jianshe Avenue
Jiang'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China
Tel: +86 27-82622590 Fax: +86 27-82651002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致盛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9]第[210]号

武汉致盛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受武汉致盛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盛文化”或“公司”）委托，指派张鹏律师、覃校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武汉致盛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武汉致盛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

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的本次年度大会进行见证，并对公司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

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及内容与《公告》一致。

经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经审查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法定代表人）的签名、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或其授权委托书等，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公司的现有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人，均持有合法有效证明文件，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均为 2019 年 5 月 7 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润斌先生主持。此外，公司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2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席本次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武汉致盛

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武汉致盛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公告》中列明的议题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1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

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 1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关于公司任免董事的议案》

同意 1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9、《关于公司任免监事的议案》

同意 1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致盛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吕晨葵）

经办律师：

（张 鹏）

（覃校红）

2019 年 5 月 10 日